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2，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机遇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即在2026年9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短信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电话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21-6864976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个人客户姓名#证件号码#中信保诚新机遇#表决

意见”（双引号不用输入，#号需输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张三#123456197001011234#中信保诚新机遇#同意”。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上述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1159555806）。基金管理人也可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4、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征集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

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

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其它有效投票方式（含纸质投票、电话投票或短信投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短信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个人客户姓名及基金简称并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了正确的其他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个人客户姓名、基金简称的，或提供的以上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短信投票的，若各表决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表决之意思相异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 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 则视为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纸质投票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 666 0066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 6864 9788

电子邮件: 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 (021) 5012 0895

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 (021) 62154848, 62178903 (直线)

联系人: 林奇

4、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当日（202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如议案未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

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
议案**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 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819]号文件核准募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

(3)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4) 赎回选择期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时间的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赎回选择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 年	0.125%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0625%
$Y \geq 2$ 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

的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7)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9)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3、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赎回选择期期间，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集中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赎回选择期期间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